



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

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08 年 12 月 26 日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王柏敦

橋頭地檢署檢察官偵辦○○地政事務所公務員涉嫌利用職務上機會向民眾詐取財物案，對蘇姓被告聲請羈押禁見獲准

橋頭地檢署日前接獲高雄市調查處提報情資，發現○○地政事務所公務員疑似利用職務上機會，謊編名目向民眾詐取財物，本署莊檢察長極為重視，隨即指示由本署檢肅黑金專組主任檢察官謝肇晶、檢察官鄭子薇指揮高雄市調查處成立專案小組全力偵辦。歷經數月蒐證後，認時機成熟，於 12 月 24 日前往蘇○○（男）工作處所及住處搜索，當場扣得蘇○○之承辦業務相關資料等物品，並通知蘇○○到案說明。

專案小組調查發現，蘇○○係○○地政事務所員工，為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，得悉民眾李○○長年在高雄市○○區○○地號旁未登錄之國有林地種植水果，於 108 年 5 月間向○○地政事務所申請鑑界測量以便辦理承租使用。蘇○○竟利用執行土地丈量之職務上機會，自 108 年 5 月間起至 9 月之期間，佯稱地政事務所及國有財產署等行政機關要收取費用為由，陸續向李○○詐得 11 萬 6 千元。

經本署鄭子薇檢察官於 12 月 24 日漏夜訊問蘇○○後，認其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之機會詐取財物罪嫌重大，並有串證之虞，當場逮捕後向法院聲請羈押禁見獲准，本

署將進一步擴大清查有無其他被害人。

本署再次呼籲，民眾向行政機關申辦各項業務時，如遇公務員索取不當費用時，請務必向行政機關查證，以免受騙。如發現有不法情事，亦可向地檢署或政風單位提出檢舉。